

#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七)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

至2023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需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6688037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史晓欣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经讨论,本人认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有效吸引和留用人才;但由于无法对未来几年全球及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股东大会议案并投票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拟参加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东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9